NOV302020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063 779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个音乐团体，寻求将受益人，一名音乐家，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人。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提名或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且未满足六项所列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14.2(o)(3)(iv)(A)-(B)。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受益人在美国拟议职责的信息不足。8 C.F.R. § 214.2(o)(2)(ii)。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随后提出的上诉。尽管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撤回了先前关于受益人在美国拟议职责的认定，但我们得出结论，提交的文件未满足8 C.F.R. § 214.2(o)(3)(iv)(B)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此事现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中六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在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中，其主张已提交证据表明其满足三项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14.2(o)(3)(iv)(B)(1)中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8 C.F.R. § 214.2(o)(3)(iv)(B)(3)中为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14.2(o)(3)(iv)(B)(5)中成就获得重大认可。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成就获得重大认可标准相关的额外文件。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存在错误。此外，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1)-(6)所列六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

A. 复议动议

首先，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适用了高于法规规定的标准，实际上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其职业中处于最顶层，而非在其从事领域内具有突出地位。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并未提及或施加此类要求。无论如何，我们将在下文处理申请人关于我们可能超越了监管要求的主张。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讨论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

关于8 C.F.R. § 214.2(o)(3)(iv)(B)(1)中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的标准，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虽然提交的宣传海报和照片表明受益人曾担任多个乐队的键盘手以及多张CD的音乐编曲和/或表演者，但提交的文件未证明受益人在那些制作或活动中以主要或主演角色提供服务。我们还认定，关于受益人曾演出活动的海报和照片未证明乐队的现场演出具有杰出声誉，且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明上述制作或活动杰出声誉的证据。

此外，我们的上诉决定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未来在德克萨斯州开发多张专辑并在多个场所演出的服务将以主要或主演角色进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能够区分受益人在其即将进行的制作中的拟议角色为主要或主演，或其杰出声誉的证据。申请人质疑我们的结论，但未指向具体表明我们认定有误的特定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反，申请人主张，为证明受益人在其中已演出和将演出的活动和制作的杰出声誉，“ 演出的水准不必是顶尖的…… ”

……我们不不同意申请人的陈述；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并未提及或施加此类要求。申请人未指出我们的上诉决定中与该标准相关的任何具体法律或政策错误。

关于8 C.F.R. § 214.2(o)(3)(iv)(B)(3)中为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标准，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委内瑞拉与_____的过往角色满足该标准。我们得出结论，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该组织创始人的一封信，[已隐去]确认受益人曾担任教师和“钢琴教研室主任”10年，并赞扬其“才华、专业精神和对学生的责任心”，但该信未充分详述受益人的主演或领导职位，或其在该组织中角色的关键性质。我们先前的决定还得出结论，提交的文件未证明受益人作为申请乐队音乐家的拟议工作将在该组织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我们认定，申请人总裁提交的信件声称受益人作为钢琴家、编曲和制作人的“丰富”经验“对我们团体提供的演出至关重要”，但未描述受益人将如何为申请组织整体做出贡献、其职位如何融入团体整体层级，或受益人将如何以符合“关键角色”含义的程度对申请人的成功或地位负责。

申请人质疑我们的结论，但未指向具体表明我们认定有误的特定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反，申请人提出一般性、无支持的断言，称受益人作为钢琴家、编曲和制作人在其即将进行的制作中的拟议角色“就受益人在层级中的位置而言是不言自明的”，以及其过往“作为[已隐去]钢琴系主任……的角色对任何音乐机构而言都将是关键角色”。然而，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在先决定，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笼统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对该标准的认定有误。

关于8 C.F.R. § 214.2(o)(3)(iv)(B)(5)项下“成就获得重大认可”标准，我们的上诉决定指出，该申请附有受益人本人现任及前任同事以及曾与其合作音乐项目的人士出具的推荐信。我们此前的决定认定，尽管这些信件表明受益人因其作为键盘手和音乐编曲人的职业道德、艺术水准和天赋才能而获得认可，并确认其在以往项目中表现出色，但信件并未具体说明究竟什么构成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成就。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5)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该动议未能证明，根据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我们最新的决定是错误的。因此，复议动议被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如前所述，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成就获得重大认可”标准相关的补充文件。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从[已隐去]音乐学院获得的优秀证书，因其作为特邀音乐人参加该院的世界音乐工作坊和大师班。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杰出服务奖证书，该证书由[已隐去]大学爵士乐系颁发给受益人，因其作为特邀艺术家参加该系的拉丁爵士大师班。申请人主张，这些材料满足8 C.F.R. § 214.2(o)(3)(iv)(B)(5)的监管标准，作为“受益人通过其对音乐教育学的贡献所展现的音乐杰出能力”的证据。受益人于2020年3月获得上述证书，晚于2018年11月2日提交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的日期。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103.2(b)(1)；另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表明受益人获得上述证书构成来自该领域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成就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关于其不符合8 C.F.R. § 214.2(o)(3)(iv)(B)(5)监管标准的认定。

由于证据未能证明资格，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III. 结论

由于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此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上述动议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